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6/117](#) 号决议提交的，介绍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努力促进和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情况以及联合国法治援助协调情况。

* [A/77/150](#)。



一. 导言和全球法治发展情况概述

1. 大会第 76/117 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提交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并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本报告载有对该请求的回应，并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如何应会员国请求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协助会员国促进法治。
2. 法治几乎各方面仍面临挑战，冲突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此类罪行不受惩处现象普遍存在。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受到侵蚀，新闻自由和公民空间等民主体制受到威胁，气候出现紧急情况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续不断。
3. 为应对这些和其他全球挑战，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出了一项战略行动计划。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核心主题是更新社会契约，并立足于人权。与此同时，在联合国系统实施秘书长发起的“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¹并将人权纳入所有任务和各个层面的工作，进入第三个年头。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组织支持会员国采取行动，打击腐败，促进人人享有安全和诉诸司法机会，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提供宪法帮助，支持过渡期正义。
5. 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和秘书长关于采取跨支柱统一预防办法的呼吁促进了各方案的协调一致。

二. 联合国加强法治的活动

A. 促进国内法治

1. 焦点：法治与更新社会契约

6. 法治是公平和公正社会的基础，是责任政府及独立的、可诉诸的司法的保障，是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的共同议程认识到，正义是社会契约的一个基本要素，人们遭受的不公正、歧视、不平等、腐败和人权框架的总体失败，导致社会契约破裂，侵蚀了对公共机构的信任。
7. 为了指导本组织今后在法治方面的工作，秘书长宣布，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2012 年《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的基础上，制定新的法治愿景。目标是确保联合国的法治援助可支持各国、社区和民众重建社会契约，作为保持和平的基础。新的愿景正在通过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予以制定，将在年底前启动。
8. 在进行这些战略努力的同时采取了行动。本报告通篇提供了此类援助实例。

¹ 可查阅 www.un.org/sg/sites/www.un.org.sg/files/atoms/files/The_Highest_Asperation_A_Call_To_Action_For_Human_Right_English.pdf。

促进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法治

9. 联合国继续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推进法治，包括为此促进有效、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法治机构，协助在冲突后恢复司法机构的基本运作，促进打击助长冲突的罪行不受惩处现象。

10. 在阿富汗，自塔利班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接管国家权力以来，联合国寻求与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接触，推动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法治，特别是在妇女诉诸司法及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

11. 在中非共和国，本组织通过向特别刑事法院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援助，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联合法治方案的支持下，法院举行了第一次公开审讯，共收到 237 名受害者的申诉，将保护措施扩大到 305 名受害者和证人，并开始了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首次审判。本组织还支持将司法人员调至指定辖区，为法院提供设备和恢复法院，扩大司法服务，这促使重开了 28 个法院中的 24 个，其中 13 个从事刑事事项。

12. 在利比亚，本组织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启动关于推进人权的全国对话后，促成了与利比亚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民间社会行为体、政府实体、记者、专家和学者的几次磋商，以就人权问题交换意见，并为柏林进程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支持。工作组听取了利比亚维护人权妇女介绍影响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主要挑战。

13. 虽然苏丹的法治环境受到 2021 年 10 月政变后政治危机的严重影响，但本组织继续尽可能支持苏丹主导的举措。例如，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联合国主办了有关总检察长对执法人员在抗议中使用武力的监督职能的讲习班。由于对惠及政府的活动的非人道捐助供资暂停，法治活动转向基层和区域方案拟订以及对人权律师的支助。

14. 联合国决心加大对法治援助的投入，帮助会员国在冲突后环境中预防冲突和恢复稳定。本组织必须有能力和推进有力的、加强治理的法治干预措施，包括为此加强特别是已得到会员国支持的国际网络和区域办法。

2. 确保有效、包容、问责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15. 随着资源减少，联合国正在寻求更有效、高效的方案来支持能力建设，并加强法治机构和诉诸司法举措。2021 年有 4 190 万人通过“加强法治和人权以保持和平和促进发展的全球方案”诉诸了司法。² 有针对性的支助是应请求并根据授权予以提供，其包括加强法治和安全机构和能力，以及培训国家行为体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以促进负责任的司法和安全机构，包括在妇女诉诸司法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责方面。方框 1 突出了报告所述期间展现援助方案多样性的具体国家实例。

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指标 2.2.3.2：“可诉诸司法的新增人口总数”。

方框 1

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司法和安全机构实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联合国支持司法部牵头的、包括赔偿方面的司法改革举措。

利比里亚。本组织支持开展跨界协作和能力建设进行有效的边境管理。通过建立和平基础设施和社区警务，努力支持国家、安全部队和边境社区之间建立信任，以协助安全部门管理边界。

墨西哥。本组织针对 52 000 多名身份不明死者危机推动建立了特别法医鉴定机制，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就毒品相关事项的共同立场，继续倡导自用毒品非刑罪化，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巴拿马。联合国支持政府为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拉霍亚监狱中心基础设施的方案，其中包括扩大容纳能力以及增加新的消防和视频监控系统及储水系统。

苏丹。联合国支持苏丹警察部队在刑事调查、犯罪现场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和受害者支助等关键领域的的能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本组织的支持下编写了一本法官手册，以建设促进性别平等的决策方面的司法能力。

3. 消除腐败的努力

1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仍是全面应对这一全球问题的基础。在该公约文本前言中，腐败被描述为“一种对社会具有广泛腐蚀性影响的、暗中为害的瘟疫。其破坏民主和法治，导致侵犯人权，扭曲市场，侵蚀生活质量”。

17. 除下文第 90-98 段所述协调努力外，本组织继续在国家层面提供反腐援助，如方框 2 所示。

方框 2

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反腐工作实例

中非共和国。联合国评估了监狱系统的腐败风险，制定了一项减少此类风险的计划。联合国还开展了促进司法廉正的活动。

加纳。联合国与加纳相关机构合作，发起了首次腐败调查，收集关于腐败形式的循证信息，确定腐败的普遍程度和类型，衡量腐败的性别层面。调查结果将为制定相关政策和跟踪加强法治方面的今后进展提供指标。

洪都拉斯。本组织应国家请求，部署了一个多学科技术评估团，审查与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有关的现有需求以及可能的前进方向。

伊拉克。联合国开始了为期四年的反腐项目，支持司法部门解决腐败问题，并继续监测腐败审判。

4. 支持安全、预防犯罪和减少武装暴力

18. 本组织继续通过提供咨询、战略和方案，包括通过调查和社区协商机制，支持会员国关于实施预防犯罪标准的请求。本组织支持社区预防犯罪和暴力战略，特别侧重于黎巴嫩和墨西哥的儿童和年轻人，以及尼日利亚的海上犯罪。吉尔吉斯斯坦和南非在制定国家预防战略方面得到了战略支助。目前正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开展减少暴力项目，使社区能够吸纳非国家武装团体前成员，并防止招募风险青年。

19. 联合国在伊拉克和利比亚以及大湖区、乍得湖流域、萨赫勒地区和东南欧推动努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及武器和弹药非法流动问题。这些举措也促进了防止性别暴力。

20. 本组织还通过题为 CariSECURE 的加勒比区域项目，支持启动区域犯罪观察站和加勒比共同体犯罪观察站，以支持政府根据对国家和区域趋势的分析制定循证政策和方案。

5. 促进人人享有安全和正义

人人都能诉诸司法

21. 联合国继续通过支持各国、正式和非正式司法行为体、民间社会和社区来促进诉诸司法。在马里，本组织支持在正规的安保和司法行为体存在有限的地区采用传统司法机制解决土地纠纷并防止冲突。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的流动法庭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继续作为成功机制，为偏远地区人民伸张正义，减少审前羁押时间，打击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同时促进和平并恢复国家合法性。

22. 在巴基斯坦，本组织协助民间社会和公益律师向包括妇女、青少年、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在内的 59 名弱势审前被羁押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并制定了在信德省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统一路线图。

23. 流离失所者，特别是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需要大量法律保护和援助，包括他们无法获取出生登记、公民证件、服务和工作机会、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或在作这方面尝试时受到歧视。在埃塞俄比亚，与政府合作，在难民和收容社区进行了司法需求和满意度调查，这有助于建立受需求驱动的司法模式，为正在进行的改善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机会的努力提供信息。

妇女、女童的安全和正义

24. 歧视性法律剥夺了妇女的平等人权和机会，对妇女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消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是一项人权要务，并且仍是联合国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2021 年，在联合国支持的 232 项立法改革倡议中，50% 以上涉及歧视性法律。根据“人权行动呼吁”开发了一个实用工具，以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这项工作。

25. 疫情暴露了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存在严重不平等，特别是在受冲突和危机影响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妇女的司法需求本来就是最迫切的。还有证据表明，疫情及其遏制措施，特别是涉及安全部队的措施，助长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影响了保护机制的运作，进一步阻碍了本组织监测这些罪行和支持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能力(见 S/2021/312)。

26. 疫情还助长了性别暴力行为增加，加剧了促进性别平等的专门法律援助服务缺乏情况，严重影响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和违法妇女。2021 年，联合国协助 46 700 名妇女获得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援助。本组织支持向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的 200 多名被拘留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27. 本组织继续提供政策支持和技术援助，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协助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家委员会起草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还将发起一场宣传运动，提高对该法律草案的认识并确保其得到广泛支持。本组织在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和越南对安全和司法部门人员进行了身份识别、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

28. 联合国女警官和专门警务小组继续采用性别平等视角处理犯罪问题。这一办法有助于应对极大影响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帮助改善其诉诸执法机构的机会。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联合国警察在三个类别超额完成了《2018-2028 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的目标，并首次在警察部分首长中实现了均等。然而，仍有更多工作要做。联合国仍然致力于增加维和行动中的女警官人数，鼓励国家警察部门征聘妇女，并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警务工作纳入主流。

29. 本组织还协助国家当局确保追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中非共和国，根据卡加班多罗高等法院检察官的授权，快速干预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的混合机构调查了一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收集了 123 名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证据，以促进案件进入审理阶段。2021 年 7 月，普里什蒂纳初级法院作出了科索沃法院有史以来第一个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定罪判决，这是科索沃朝着问责迈出的历史性一步。³

儿童的安全和正义

30. 联合国直接支持了 121 个国家的司法系统改革和儿童法治方案，促使 2018 年以来报告改善爱幼司法服务获取机会的国家数量增加了 69%。同样，为犯罪行为儿童幸存者和证人采取特别措施的国家数量从 2017 年的 53 个增至 2021 年的 77 个。⁴

31. 在 81 国中，接触司法和行政机构的近 38.4 万名儿童通过联合国支持的方案受益于专门服务，其中包括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和爱幼法院。在黎巴嫩，本组织

³ 提到科索沃之处应理解为是就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而言。

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2021 年全球年度成果报告：目标领域 3》(纽约，2022 年)。

支持建立一个电子听证系统，确保儿童诉诸司法并调整拘留设施的服务，以便可继续获取教育工具并与家人联系。

32. 联合国还继续倡导转送做法、创新的法律程序和替代拘留的非羁押性解决办法。这些努力和其他有针对性的努力促使至少 84 国自疫情开始以来释放了 45 000 多名被拘儿童。⁵ 报告此类释放举措的大多数国家是在西非和中部非洲(占有报告释放儿童国家的 79%)、东部和南部非洲(70%)以及南亚(63%)。

33. 联合国启动了“重新构想儿童司法议程”，强调国家和个人对儿童人权的责任，以及不歧视和促进儿童法律权益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一切拘留儿童形式。⁶

6. 加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治和人权

34. 联合国一贯强调，植根于法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核心原则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有重要意义，是成功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继续敦促各国审议反恐措施、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对公正行为体以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开展的纯人道或医疗活动的潜在影响。

35. 联合国在多元民族玻利维亚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继续就基于人权的反恐办法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6. 在乍得湖流域和布基纳法索，联合国推动刑事司法，将其作为全面反应的一个支柱来应对涉嫌与恐怖团体有关联者，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提供适当援助以支持社会和解。在利比亚，本组织继续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检察官在应对调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能力。联合国还与埃及检察署协作，就调查恐怖主义和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的新方法对检察官进行培训。本组织在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东帝汶、突尼斯和乌干达等国进一步支持加强监狱和缓刑部门的能力，以有效管理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暴力极端囚犯，并防止监狱中的激进化。联合国和平行动警务专家加强了东道国预防和处处理包括贩运人口、武器和毒品、偷运移民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各种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的能力。

37. 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及其多伙伴信托基金于 2021 年 9 月启动。该全球框架协调 15 个联合国实体满足回返者的人道和保护需求，同时应对安保关切并促进问责。目前正在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支助。

38. 2022 年 5 月，西班牙主办了联合国关于人权、法治和民间社会参与有效反恐工作的首次高级别国际会议。活动汇集了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 400 多名代表。

⁵ 儿基会，《COVID-19 中儿童拘留情况》(纽约，2021 年)。

⁶ 儿基会，“#Reimagine Justice for Children”(#重新构想儿童司法)(2021 年 11 月，纽约)。

7. 推动司法和问责

根据国际法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

39. 联合国继续支持各国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罪行的责任。

40. 安全理事会日益授权维和特派团协助东道国当局发展国家能力，调查和起诉助长冲突的国际罪行和其他严重罪行，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应对助长冲突的严重罪行，包括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削弱犯罪网络、追究安全部队的责任和阻止暴力复发，业经证明是一个行之有效的保护和预防工具。

41. 目前，有四个维和特派团正在支持国家对严重罪行的问责进程，并正在取得可衡量的成果。例如，自 2011 年以来，联合国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司法当局处理了超过 1 260 个案件卷宗，涉及超过 2 180 名被告，作出超过 1 700 项定罪和判决(其中 52%为安全部队成员，20%为武装团体成员，27%为平民)。2021 年 9 月，一名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兼愤怒公民组织机会派武装团体头目被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是南基伍省的首次审判，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指控，是该省打击有罪不罚的一个里程碑。

42. 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和暴行中，武装行为体犯下了基于性别的犯罪，这些罪行除其他外其危害可相当于危害人类罪。由于这些罪行很少被记录在案，行为者很少被追究责任。为了帮助弥合问责差距，联合国 2021 年 12 月为危害人类罪的记录者、调查者和裁决者制作了一个确认和理解危害人类罪的性别迫害框架。⁷《关于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示范立法条文和指南》⁸ 可用于协助国家立法者确保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式将性暴力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追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人员所犯罪行的责任

43. 自 1948 年以来，有 1 092 名在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死于恶意行为，还有 3 042 人因恶意行为受伤。值得注意的是，爆炸物极大影响维和人员的人身安全，自 2014 年以来，有 643 名维和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因爆炸物装置受伤或死亡(见 S/2021/1042)。在许多有维和行动的国家，在调查、起诉和判决涉及爆炸物袭击维和人员案件方面一直缺乏进展。

44. 不过，自 2021 年报告以来，在确保对此类犯罪进行问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查明和拘留的被控犯罪人数增加，经确认的国家调查案件百分比增加，一些案件被定罪。本组织继续就开展调查、逮捕和拘留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事宜向东道国对应方提供咨询服务。

⁷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Identifying gender persecution in conflict and atrocities: a toolkit for documenters, investigators, prosecutors and adjudicators of crimes against humanity”，学术论文，2021 年 12 月(纽约，2021 年)。

⁸ 可查阅 <https://stoprapenow.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model-legislation17June.pdf>。

45.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加强追究对维和人员所犯罪行责任的第 2589(2021)号决议。该决议由 84 个会员国提出，呼吁重新侧重于采取措施，将实施暴力行为侵害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的人绳之以法。

8. 支持包容性的过渡期正义进程

46. 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现有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目前正在实施一个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全系统协调项目。该项目涉及在实务和业务方面深入评估本组织过渡期正义支助办法，以期提升机构的一致性、协调性和影响力。目的是全面修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期正义办法的指导说明(2010 年)，⁹ 将其作为联合国加强法治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7. 联合国推动对过渡期正义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特别是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而言。联合国协助处理过去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实例见方框 3。本组织认识到性别平等视角和妇女有意义地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有重要意义，支持哥伦比亚、危地马拉、马里、南苏丹和突尼斯及科索沃等国家和地区纳入妇女。本组织协助担任领导和决策性职位的妇女，其中包括女检察官、和平建设者、受害者-幸存者领袖和民间社会代表。此外，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马里、南苏丹和突尼斯，超过 5 600 名妇女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得以诉诸司法；在这些妇女中，有 2 770 人提出了与性暴力或性别暴力有关的索赔。

方框 3

联合国协助处理过去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实例

哥伦比亚。本组织为 2016 年《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所设司法机制提供支持，以处理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加强受害者的参与，使程序符合国际标准，并帮助促进和解和不再发生此种行为。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认定了 332 124 名受害者，将超过 13 400 人置于其管辖范围，开立了更多案件，举行了公开审讯，让施害者面对受害者承认所犯罪行的责任，并促进查明真相。还提供支助，传播和落实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建议。

冈比亚。联合国支持过渡期正义和人权项目，该项目最后公布了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的报告。提供的援助涉及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助方面的培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对边缘化社区的影响以及针对受害者协会、媒体专业人员、妇女和年轻人的能力建设举措，以促进其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

危地马拉。联合国继续支持土著妇女为 1980 年代该国武装冲突期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寻求正义，并支持努力落实赔偿判决。

⁹ 可查阅 www.un.org/ruleoflaw/files/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

马尔代夫。联合国支持过渡期正义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即调查过去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确定机构和個人责任，将民事和刑事案件移交法院，并确定机构改革和保证不再发生此种行为的措施。

突尼斯。本组织与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组织接触，并向被授权裁定 1955 年至 2013 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专门刑事法庭提供培训。

西巴尔干国家。联合国在领导和解议题方面支持区域青年合作办公室，并探讨了年轻人对和平与安全的看法。

9. 支持制定宪法

48. 本组织继续响应会员国关于支持设计和开展包容性、参与性和国家自主的、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宪法改革进程的请求。

49. 例如，联合国支持南苏丹司法和宪法事务部根据《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起草关于宪法审查的法律。本组织还准备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审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本组织继续为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所有的宪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50. 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提供宪法援助，优先考虑边缘化和受排斥群体的参与对并其包容。例如，在几内亚比绍，本组织支持全国妇女法学家协会倡导修订后的宪法更加促进性别平等。

51. 全球性别平等宪法数据库得到更新，本组织利用该数据库提供与宪法和制宪有关的技术援助，并促进会员国之间相互学习。该数据库储存了世界各地宪法中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条文，反映了宪法中性别平等语言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倒退情况。

B. 促进国际法治

1. 国际文书、规范、标准和规则的编纂和发展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组织和会员国继续开展活动，推动国际法。

53. 国际法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有六个实质性议题：(a) 保护大气层；(b) 条约的暂时适用；(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d)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e) 一般法律原则；(f)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54.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项目，具体见大会第 76/111 号决议。委员会还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和 2016 年完成的条款，审议了题为“危害人类罪”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议程项目。

55. 在海洋法方面，随着多哥 2022 年 5 月 11 日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缔约方数目增至 92 个。

56. 依照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于 2022 年 3 月召开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举行。¹⁰

57. 在交存秘书长的多边协议方面有了进展。环境保护领域的两套协议修正案已经生效。2009 年通过的《〈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议定书》修正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生效。2012 年通过的《〈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重金属的议定书》修正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生效。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存人的身份，收到了适用《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权的缔约国为应对疫情而发出的大批紧急状态通知。¹¹

59. 189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索马里和苏里南加入了《公约》。

60.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有 78 个缔约方和 5 个签署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和多哥加入了《公约》。多哥还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61. 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的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¹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关于组织事项的会议以及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6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几个关于调解、仲裁和中小微型企业的立法案文。有 30 个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立法行动，包括一个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两个批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以及两个签署和三个批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6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决议(第 31/1 号决议)、关于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第 31/2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决议(第 31/3 号决议)。

64. 联合国支持无酷刑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审查就死刑和酷刑所用货物贸易问题制定可能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达成共识，开始着手起草和谈判一项国际文书，以加强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

65.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移民享有自由和不受任意拘留权力的

¹⁰ 见大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76/564 号决定。

¹¹ 发布的保存通知的完整清单可查阅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 treaties.un.org。

¹² 见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

一般性意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66. 2021 年，本组织最终确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调查举措，提出了收集目标 16 调查指标数据的综合方法。

67. 2021 年 10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第 48/13 号决议)。

68.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缔约方在 2021 年 10 月第七届会议上建立了保护环境维权者快速反应机制。

2. 宣传国际文书、规范、标准和规则

69. 本组织继续应请求提供国际文书、规范、标准和规则方面基于需求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援助。

70.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的活动继续进行，包括培训方案和免费提供的在线教育资源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以确保提供高质量培训。关于图书馆，除其他新增材料外，还就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5(性别平等)、6(清洁饮水和环境卫生)、13(气候行动)和 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系列讲座增加了 16 场讲座，并增加了关于条约法的小型系列讲座。图书馆的材料通过《联合国日刊》、社交媒体和专门的国际法博客进行传播。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的选定申请人举办了四次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在线互动讲习班。

72.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组织了两次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虚拟小组讨论。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召集的论坛上，来自非洲国家的代表分享了关于商法的观点，重点是数字化经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法律框架；商法框架的透明度、问责和善治。

73. 联合国制定并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实施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文书所述的国际海洋法律和体制框架。

74. 联合国还继续支持各国努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¹³ 联合国扩大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的知识库，包括为此进一步发展题为“共享关于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夏洛克数据库)。¹⁴ 截至 2022 年 1 月，夏洛克数据库收录了 135 国 3 228 起有组织犯罪案件和 197 国超过 11 700 项立法。联合国还制定了一个拟定高影响力战略

¹³ 见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review-mechanism-untoc/home.html。

¹⁴ 见 <https://sherloc.unodc.org/cld/en/st/home.html>。

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工具包；¹⁵ 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案例摘要¹⁶ 和网络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¹⁷ 关于政策制定及网上媒介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作用、¹⁸ 有组织犯罪与人权¹⁹ 以及有组织犯罪和性别平等的问题文件；²⁰ 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第二版。²¹

75. 2021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的一般性建议。²²

3. 国际和混合法院和法庭

76. 国际和混合法院和法庭是加强法治的关键行为体。

国际法院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保持了高水平的司法活动，包括在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以及涉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两个案件中的司法活动。

78. 由于疫情，法院为履行任务作了调整，包括以混合形式举行听讯。在起草本报告时，法院有 15 个待审案件，两个正在审理或审议中。

海洋法法庭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司法活动涉及两个案件：2021 年 12 月，*San Padre Pio* 号油轮(第 2 号)案(瑞士诉尼日利亚案)经各方同意中止，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毛里求斯诉马尔代夫案)被核准进行第二轮书面诉状。

80.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两个仲裁法庭也审议了海洋法问题：关于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沿海国权利的争端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关于扣押乌克兰海军船只和军人的争端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2022 年 6 月对该案就俄罗斯联邦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裁决。

¹⁵ 可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uploads/pdf/Strategies/OC_Strategy_Toolkit_Ebook.pdf。

¹⁶ 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tools_and_publications/Digest_Cases_International_Cooperation_UNTOC_Legal_Basis.pdf。

¹⁷ 可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en/st/resources/publications/Digest-of-Cyber-Organized-Crime>。

¹⁸ 可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uploads/pdf/Online_intermediaries_eBook.pdf。

¹⁹ 可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uploads/pdf/21-01901_Human_Rights_eBook_1.pdf。

²⁰ 可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uploads/pdf/Issue_Paper_Organized_Crime_and_Gender_1.pdf。

²¹ 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tools_and_publications/21-05601_Model_Leg_Prov_eBook.pdf。

²² 可查阅 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2/draft-general-recommendation-rights-indigenous-women-and-girls。

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

81. 联合国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提供行政、法律和后勤支助，包括分享信息和证据，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外地行动提供运输和安保支助，并为与联合国人员面谈和联合国人员提供证词提供便利。2022 年 2 月，联合国在昂文案中提交了一份材料，涉及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以及在乌干达如何提供有效赔偿。

8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继续履行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职能，这两个法庭是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2022 年 6 月 29 日，余留机制对法图马等人案作出上诉判决。余留机制仍在审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卡布加案继续进行审前程序，预计 2022 年 9 月开庭。

83.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最高法院正在审理有关乔森潘被定罪的 002/02 号案件的上诉程序。分庭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8 日终止了诉 Meas Muth 的 003 号案和诉 Yim Tith 的 004 号案，这两个案件均无明确的、可执行的起诉书。

84. 2022 年 3 月 10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的判决，判定哈桑·哈比卜·梅里和侯赛因·哈桑·欧内希与 2005 年贝鲁特袭击事件有关，该袭击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1 人死亡，另有 226 人受伤。2022 年 6 月 16 日，上诉分庭就这两人被定罪的五项罪行，一致判处每项罪行都是无期徒刑，并下令合并执行刑期。

85. 2022 年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成立 20 周年，为示庆祝举行了几次纪念活动。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监测被特别法庭定罪者的判决执行情况，向受保护证人提供支助服务，并处理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

其他国际问责机制

86. 如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6/690)所述，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推进问责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机制继续扩大信息和证据储存库，并推动结构性调查。此外，该机制为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司法管辖区的工作提供了更多支持，迄今协助进行了 91 项国家调查。

87.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继续促进问责进程，具体见其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半年度报告(S/2021/974 和 S/2022/434)。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在所有调查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包括关于达伊沙在伊拉克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情况。安全理事会在第 2597(2021)号决议中将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88. 正如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三次年度报告(A/HRC/48/18)所述,该机制克服了疫情带来的业务挑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机制大幅扩大了收集的信息和证据,并在国际法院审理的冈比亚诉缅甸案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合作。

C. 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

89. 内部司法系统的建立是为了保证联合国内部及其工作人员遵守法治。截至2022年7月1日,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2 257项判决,联合国上诉法庭作出1 236项判决。

三. 联合国法治援助的协调性和凝聚力

90. 本组织继续在专题领域并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协同努力,改善方案协调和效力。在利比亚,2022年第一季度,联合国设立了法治领域行为体国际协调工作组,由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欧洲联盟和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利比亚法治活动协调一致,避免不同实体的工作重叠。

全球法治协调中心

91. 今年是全球法治协调中心成立十周年,该中心是联合国的一项内部安排,促进在实地作出集体法治应对。迄今为止,全球协调中心支持了30多个联合法治方案,协助了100多专门知识部署和55个联合评估团。此外,该中心还通过联合方案和联合倡议种子资金等推动联合国法治伙伴之间的合作。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全球协调中心框架下作了超过25次专家部署,包括多机构在线特派团,以支持索马里联合法治方案,为在中非共和国开展联合活动确定和派遣司法增援能力,并发展冈比亚安全机构举行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能力。

联合国警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93. 警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立后,各参与实体承诺:(a)与全球协调中心和其他论坛密切协调,通过实时绘图定期分享联合国警务援助信息,以促进一致性和避免重复;(b)传达正在制定的联合国警务指南或规范或存在的差距,以加强协调一致的援助;(c)开展活动,宣传联合国警务工作的积极倍增效应。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

94.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继续推进本组织内部在反恐相关问题上的协调和一致性,包括加强人权、法治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将其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契约下的各工作组举行了专门简报会,介绍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以及反恐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性别层面。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及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工作组出版了《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示范法律规定》和《关于在反恐过程中取缔组织的基本人权参考指南》。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继续就国际合作中的数据保护

和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中尊重人权问题开展工作。2022年4月，联合国调查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作为第四十四个和第四十五个成员加入《契约》。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95. 2021年和2022年，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分别两次高调呼吁各国²³在探讨人口贩运和移民的全球论坛上推进六个优先专题。此外，2021年，该小组就公共采购在防止人口贩运中的作用²⁴和为摘取器官目的贩运人口问题提出了主要政策指导，²⁵推动实施人口贩运受害者不受惩罚原则，并在设计和实施应对人口贩运措施时纳入幸存者的意见。

96. 全球保护群组打击贩运人口任务小组继续推动应对人道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为应对乌克兰局势产生的人口贩运风险，最近启动了一个机构间协调小组政策支助小组，专门负责制定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成立了一个乌克兰问题区域保护工作组，包括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

97. 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继续根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宣传并加强协调努力，在国际移民方面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对《契约》执行情况区域审查以及在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期间向各国提供指导和支持。

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98. 全球腐败问题工作队继续作为一个平台，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协调联合国的反腐活动。该工作队协调编写了联合国应对全球腐败问题的共同立场。在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召开6个月后，工作队的一些成员积极参加了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缔约国会议在第9/2号决议中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政治宣言。根据秘书长关于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工作队在该政治宣言和联合国应对全球腐败共同立场的基础上，正在探讨关于加快行动解决腐败问题的建议。

四. 结论意见

99. 正如《我们的共同议程》所述，全球社会需要更加网络化、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的多边主义来应对21世纪的挑战。这种多边主义取决于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可靠联系，其基础是国家与人民之间强有力的社会契约。本组织致力于应各

²³ 与第三次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政治宣言谈判相关的联合呈文(2021年7月)；与涉及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相关的呈文(2022年3月)。

²⁴ 可查阅 https://icat.un.org/sites/g/files/tmzbd1461/files/publications/icat_issue_brief_10_on_public_procurement_0.pdf。

²⁵ 可查阅 https://icat.un.org/sites/g/files/tmzbd1461/files/publications/icat_brief_tip_for_or_final.pdf。

国请求,通过强有力的援助方案,支持各国更新社会契约,特别是以信任为重点。联合国将通过法治援助新愿景来加强这些方案的影响,并将继续把人权承诺作为设计和交付联合国方案、发展援助和危机预防举措的参照点。

100. 法治新愿景的目标是确保联合国援助能够有意义地改变人们的生活,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建立和平和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01. 按照大会第 76/117 号决议要求,第六委员会不妨审议利用技术促进人人都可诉诸司法问题,将此作为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一个分专题。如秘书长在其“人权行动呼吁”中所述,数字技术为倡导、捍卫和行使我们的权利提供了新的手段,但它们往往被用来侵犯权利,特别是那些已经脆弱不堪或被抛在后面的人的权利。在司法领域,虽然技术可以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和创新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技术对正当程序和其他人权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数字鸿沟的影响,都需要予以仔细审查。